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七「5I」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編纂]附錄七「3A」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
- (d) [編纂]詳情列表。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8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e) 本[編纂]附錄七「3A」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七「5I」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編纂]附錄七「4C」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銀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i)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特別規定》；

(iv) 《必備條款》；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

(vi) 《中國仲裁法》；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